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智能执法辅助信息资源系统服务项目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重庆法多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服务方）：重庆法多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双方意思真实表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此外，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双方如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一、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2：服务内容

2.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

（2）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服务期届满前 30 日内，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3. 服务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其他：外网远程服务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148,800.00）。

2. 服务费用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服务费用分项明细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折旧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对于据实结算的服务采购，必须列明服务单项报价，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金额。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按以下第（2）②种方式支付：

（1）一次性付款：

乙方按约履行完毕后且甲方按照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以下三种方式选一种填写，未选的空白处划“/”）：

①按____（年/季度/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每____（年/季度/月）服务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应由甲方支付相应金额的发票申请甲方付款。

②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发票后，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服务费的 90%，计人民币 133,920.00 元；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10%计人民币 14,880.00 元。（由乙方先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若甲方逾期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0.03%向乙方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③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应根据项目特点具体约定）：

_____。

(3) 其他支付方式（须注明依据，且符合省局财务相关规定）：

_____。

三、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纳税人识别号：11610000MB2964081P

开户行：光大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78680188000298313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1%）

四、服务质量

1. 乙方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或材料等条件完成服务内容。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不一致的，按照较高的标准执行，并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3.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人員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6. 服务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

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扣除，超出履约保证金部分或未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照国家实际费用补齐。

五、验收方式及标准

1. 乙方应于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向甲方报送书面验收申请，同步提交全部服务成果资料；

2. 甲方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合同载明的技术规范组织验收、出具正式验收报告；

3. 服务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3：服务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有关约定和采购文件（如有）、响应文件（如有）相关内容为依据。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数量、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正不符合要求的服务。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售后服务等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服务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事项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八、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事项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九、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额 10%支付违约金，乙方就甲方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

所供服务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

不能按合同履行。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 24 小时内无响应，或 48 小时内不能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的，或者经甲方催促后仍不能整改或提供服务不达标的。

4. 乙方对所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03%支付违约金。

5.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意一方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经守约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守约方可于催告期满后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7.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相关数据及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长期。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除了本条第 2、3、6、7、8 条款外，甲方无故提前解约，需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已投入的中标服务费、人工、研发成本。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此页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高晶华

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委托代理人：高晶华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乙方：重庆法多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江国东 法定代表人性别：男

乙方所在区：重庆市两江新区

乙方详细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山路 18 号中渝都会首站 3 栋 24-11

乙方性质：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乙方特殊性质：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 其他

乙方收款账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加州支行

收款账户账号：160182522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023-67493361

签字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1: 服务费用分项明细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市场监管指导案例知识库服务。提供司法案例、行政处罚案例、行政复议决定书等权威合规案例资源查询权限,有效案例数量为13万+篇,覆盖市场监管全领域;支持多维度精准检索、正文浏览与下载;提供案例数据脱敏处理、分类标引、结构化整理、动态实时更新;提供平台迭代服务。	年	1年	0.99元/篇	118800.00元	1. 计价模式: 采用【单篇案例省级年度授权】计价,公式为: 年度服务费=有效案例数量×单篇案例省级年度授权单价=12万篇×0.99元/篇=11.88万元;(按12万篇计算费用,多余的1万余篇不收费) 2. 授权包干制: 本项目为年度固定包干价,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方不限使用人数、不限检索次数、不限下载次数,不按实际使用人次、使用频率调整费用; 3. 数据新增不调价: 服务期内平台新增案例免费查询使用,不额外收费
2	在线培训测练平台服务。提供专题学习、自主训练、错题回顾、自由组题、成绩统计等功能模块;支持单选、多选、判断题型;支持100人同时在线并发访问。	年	100并发数	200.00元/并发数	20000.00元	计价模式: 采用【并发用户授权】计价,公式为: 年度服务费=并发数单价×核定并发数=200元/并发数×100并发数=20000元; 授权包干制: 服务期内,不限采购方总使用人次、不限使用时长,不按实际在线人数调整费用。并发数指同时在线人数
3	技术支持服务	年	1年		10000.00元	年度固定包干价10000元/年,服务期内不限响应次数、不限配置次数。
合 计 (元)					148800.00	

附件 3：验收标准

序号	服务分类	验收标准
1	案例知识库服务验收标准	案例总量≥13 万条，覆盖市场监管全领域；数据脱敏合规，无个人敏感信息泄露；多维度检索正常；支持 Word/PDF 下载，无水印、无收费。
2	在线培训平台服务验收标准	五大核心功能（专题学习、自主训练、错题回顾、自由组题、成绩统计）全部正常可用；支持单选、多选、判断三类题型；稳定支持 100 人同时在线并发访问，无卡顿、延迟；学习数据、答题记录、成绩统计准确，报表导出正常。
3	技术服务验收标准	按要求完成陕西全省市场监管局账号开通、权限配置；咨询响应≤1 小时，故障响应≤4 小时；一般故障 2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4 小时内恢复核心功能。

